

《眼内镊》产品使用说明书

一、概况

我厂生产的《眼内镊》头部采用 GB/T1220 中规定的 12Cr18Ni9 不锈钢材料，柄部采用 GB/T3621 中规定的 TC4 钛合金或 GB/T1220 中规定的 12Cr18Ni9 不锈钢材料制成。本产品外形美观大方，弹性适度，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，本产品经消毒灭菌后能够重复使用。

眼内镊主要供眼科手术时用于夹持眼组织、眼内异物或器械。

二、性能

1. 眼内镊应有良好的夹持性能。
2. 眼内镊应旋转自如，启闭无卡阻现象。
3. 眼内镊的头部形状、厚薄应相仿。
4. 眼内镊外表应光滑，无锋棱、毛刺、裂纹及明显麻点存在。
5. 眼内镊定位销固定应牢固。

三、眼内镊的产品型式

眼内镊的产品型式为直型、齿型、内界膜型、剥离型。

四、器械打印标志识别

器械型号由生产企业代号（“MR”表示）、产品分类代号、产品材质代号（“T”钛合金，“A”不锈钢）组成。

五、消毒：

显微剪在手术前应按医院的规定进行灭菌处理；一般采用高压蒸汽灭菌。检验灭菌的参数见表 1

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参数

设备类别	物品类别	灭菌设定温度	最短灭菌时间	压力参考范围
下排气式	器械	121℃	30min	102.8kpa-122.9kpa
预真空式	器械	132℃	4min	184.4kpa-210.7kpa
		134℃		201.7kpa-229.3kpa

六、维护保养

1. 手术结束后应及时将器械上残留的污渍冲洗干净，烘干备用。
2. 器械烘干后，要检查每把器械的正常使用功能，确保下次手术能正常使用。
3. 器械应存放在有软性材料作衬垫的包装盒内，防止器械间相互碰撞，以免损坏刃口及头部精细部位。

七、储存

器械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，无腐蚀气体，通风良好的室内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本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发生碰撞。
2. 器械在清洁前和手术后都应放入多酶清洁剂中进行浸泡，一般浸泡时间为 5～25 分钟后再清洁，使残留在器械外表和机械衔接部位缝中的污物分化和软化后，再进行清洁和灭菌处理。

九、警示

1. 器械手术前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处理。
2. 使用前必须对器械进行检查，器械出现变形、破损、锈蚀、断裂时严禁使用。
3. 器械报废后的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4. 器械不得与内窥镜配套使用。
5. 器械请按预期用途使用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6. 生产日期：详见包装标签。
7. 使用期限：在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的情况下，使用期限为一年。